# 月嫂中心服务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8

*月嫂中心服务合同（通用8篇）月嫂中心服务合同 篇1　　当事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传：\_\_\_\_\_\_\_\_*

月嫂中心服务合同（通用8篇）

**月嫂中心服务合同 篇1**

　　当事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月嫂中心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

　　相关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预定进住月嫂中心的人

　　产妇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口即合同当事人甲方。

　　口与甲方的关系

　　婴儿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甲方的关系：

　　口随同产妇进住。

　　口单独托婴。

　　紧急联络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产妇或婴儿之关系：\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有关月嫂中心所提供之服务，经甲乙双方同意订定条款后，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所称月嫂中心，是指凡提供第四条所列全部或一部服务项目的提供者而言，并不以其名称为月嫂中心为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本合同未约定者，依有关法律、法规或诚信原则确定。

　　甲、乙双方的特别约定，其效力优于本格式合同条款。

　　第二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应清楚载明预定进住月嫂中心的日期及其期间，该预定日期之前后三周内，均属有效期限。

　　合同实际生效日以进住月嫂中心当日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建筑物须符合建筑法及消防法有关公共安全的相关规定，其设备应合乎产后护理机构的设置标准。

　　第四条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配备医师或护理人员对产妇或婴儿作健康状况的评估。

　　2.婴儿居住的场所、哺乳、洗涤工作、奶粉或其他相关物品的提供。

　　3.产妇居住的场所、膳食、衣物提供及洗涤。

　　4.产妇照护婴儿的教导及健康恢复课程。

　　5.书报杂志的提供。

　　第五条 本合同的预约定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

　　第六条 为顾及产妇及婴儿的安全及休息，探视产妇时间为每日上午\_\_\_\_\_\_\_时至\_\_\_\_\_\_\_时，下午\_\_\_\_\_\_\_时至\_\_\_\_\_\_\_时，探视婴儿时间为每日上午\_\_\_\_\_\_\_时至\_\_\_\_\_\_\_时，其余时间非经产妇及乙方的同意，单独托婴的情形，非经甲乙双方的同意，不接受探视。

　　第七条 为顾及产妇及婴儿的安全及休息，乙方不得允许推销人员进入向产妇推销物品。

　　第八条 乙方对产妇及婴儿的照顾及安全管理事项，应善尽其义务。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婴儿交给任何人带走。甲方非产妇时，应征得产妇的书面同意，如为单独托婴的情形，则由甲方带走。但依其情形显示由甲方带走有违背公序良俗之虞时，乙方应通知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产妇出院时，应将婴J乙一并办理出院，如有延长托婴的需要者，有关托婴的内容及费用应另行约定。

　　第九条 产妇或婴儿发生急、重病或其他紧急事故时，乙方应即送医治疗，同时依其设备采取适当救护措施，并即通知紧急联络人。

　　第十条 在第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产妇或婴儿因死亡、疾病、健康情形不佳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无法接受乙方的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缴交的预约定金全数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存续中，产妇或婴儿因死亡、疾病、健康情形不佳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必须出院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将预约定金抵充作为住院费用的一部分，并按已发生的服务项目\_\_\_\_\_，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在第二条第二项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因天灾、战乱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交的预约定金全数退还。

　　第二条第二项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如乙方不能证明有前项的事由，致使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加倍返还甲方所缴交的预约定金，甲方如能证明因此而受有其他损害者，还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存续中，因可归责于产妇或婴儿的事由，致使无法继续接受乙方的服务的，乙方可终止合同，并按已发生的服务项目\_\_\_\_\_，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存续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可请求合同终止后，未达预定进住月嫂中心期间的天数的全部费用百分之\_\_\_\_\_\_\_作为损害赔偿，甲方如能证明因此而受有其他损害时，并可另行请求损害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因有安全或卫生上的危险，造成产妇或婴儿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依第十五条的规定负损害赔偿责任时，对每一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元。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消费争议时，可依相关规定申诉、申请调解、提起诉讼或提请\_\_\_\_\_。

　　第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可经双方同意增减费用或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分执保管，乙方不得借故收回。

　　第二十条 其他协议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营业执照：\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月嫂中心服务合同 篇2**

　　当事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月嫂中心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

　　相关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预定进住月嫂中心的人

　　产妇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口即合同当事人甲方。

　　口与甲方的关系

　　婴儿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甲方的关系：

　　口随同产妇进住。

　　口单独托婴。

　　紧急联络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产妇或婴儿之关系：\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有关月嫂中心所提供之服务，经甲乙双方同意订定条款后，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所称月嫂中心，是指凡提供第四条所列全部或一部服务项目的提供者而言，并不以其名称为月嫂中心为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本合同未约定者，依有关法律、法规或诚信原则确定。

　　甲、乙双方的特别约定，其效力优于本格式合同条款。

　　第二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应清楚载明预定进住月嫂中心的日期及其期间，该预定日期之前后三周内，均属有效期限。

　　合同实际生效日以进住月嫂中心当日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建筑物须符合建筑法及消防法有关公共安全的相关规定，其设备应合乎产后护理机构的设置标准。

　　第四条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配备医师或护理人员对产妇或婴儿作健康状况的评估。

　　2.婴儿居住的场所、哺乳、洗涤工作、奶粉或其他相关物品的提供。

　　3.产妇居住的场所、膳食、衣物提供及洗涤。

　　4.产妇照护婴儿的教导及健康恢复课程。

　　5.书报杂志的提供。

　　上述所定服务的内容及收费详如附件。

　　第五条 本合同的预约定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

　　第六条 为顾及产妇及婴儿的安全及休息，探视产妇时间为每日上午\_\_\_\_\_\_\_时至\_\_\_\_\_\_\_时，下午\_\_\_\_\_\_\_时至\_\_\_\_\_\_\_时，探视婴儿时间为每日上午\_\_\_\_\_\_\_时至\_\_\_\_\_\_\_时，其余时间非经产妇及乙方的同意，单独托婴的情形，非经甲乙双方的同意，不接受探视。

　　第七条 为顾及产妇及婴儿的安全及休息，乙方不得允许推销人员进入向产妇推销物品。

　　第八条 乙方对产妇及婴儿的照顾及安全管理事项，应善尽其义务。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婴儿交给任何人带走。甲方非产妇时，应征得产妇的书面同意，如为单独托婴的情形，则由甲方带走。但依其情形显示由甲方带走有违背公序良俗之虞时，乙方应通知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产妇出院时，应将婴J乙一并办理出院，如有延长托婴的需要者，有关托婴的内容及费用应另行约定。

　　第九条 产妇或婴儿发生急、重病或其他紧急事故时，乙方应即送医治疗，同时依其设备采取适当救护措施，并即通知紧急联络人。

　　第十条 在第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产妇或婴儿因死亡、疾病、健康情形不佳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无法接受乙方的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缴交的预约定金全数退还。

　　除上述事由外，甲方可于第二条第二项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解除合同。但乙方仅可没收甲方缴交的预约定金，不得请求其他损害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存续中，产妇或婴儿因死亡、疾病、健康情形不佳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必须出院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将预约定金抵充作为住院费用的一部分，并按已发生的服务项目收费，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在第二条第二项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因天灾、战乱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交的预约定金全数退还。

　　第二条第二项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如乙方不能证明有前项的事由，致使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加倍返还甲方所缴交的预约定金，甲方如能证明因此而受有其他损害者，还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存续中，因可归责于产妇或婴儿的事由，致使无法继续接受乙方的服务的，乙方可终止合同，并按已发生的服务项目收费，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情形，乙方向甲方请求终止合同后，未达预定进住月嫂中心期间的天数的全部费用百分之\_\_\_\_\_\_\_作为损害赔偿总额。但不得逾越全部费用的10%。

　　第十四条 合同存续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可请求合同终止后，未达预定进住月嫂中心期间的天数的全部费用百分之\_\_\_\_\_\_\_作为损害赔偿，甲方如能证明因此而受有其他损害时，并可另行请求损害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因有安全或卫生上的危险，造成产妇或婴儿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依第十五条的规定负损害赔偿责任时，对每一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元。

　　损害赔偿请求权人如能证明乙方有故意或过失者，不受上述最高赔偿金额的限制。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消费争议时，可依相关规定申诉、申请调解、提起诉讼或提请仲裁。

　　第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可经双方同意增减费用或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分执保管，乙方不得借故收回。

　　第二十条 其他协议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营业执照：\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月嫂中心服务合同 篇3**

　　甲方(用户)：

　　乙方(家政服务公司)：

　　丙方(月嫂服务员)：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协商签订本服务合同。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确保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服务时间

　　1、\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天(根据产妇实际生产时间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但服务时间为\_\_\_\_\_\_\_天)。

　　2、由于丙方工作性质特殊，需要24小时对母婴进行护理，为丙方健康考虑，甲方应按排乙方休息\_\_\_\_\_\_\_天。

　　3、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如果需要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与工资可由甲、乙、丙三方协商。

　　第二条：服务费

　　1、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_\_\_\_\_\_\_元、预付服务佣金 元；丙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押金\_\_\_\_\_\_\_元。

　　2、丙方上户开始工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佣金 元。

　　3、因甲方原因不再接受服务的，乙方扣除甲方违约金 元，其余金额退还给甲方，同时支付给丙方服务违约金 元。

　　4、因丙方原因，不同按时提供服务的，如乙方能及时安排让甲方满意的服务人员，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_\_元，同时扣除丙方服务押金\_\_\_\_\_\_\_元；如乙方未能及时安排服务人员，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_\_\_元，同时扣除丙方违约金\_\_\_\_\_\_\_元。

　　5、服务结束时，根据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服务佣金按服务天数进行多退少补。

　　第三条：服务场所：\_\_\_\_\_\_\_。

　　第四条：服务内容

　　1、产妇：

　　1) 产妇的生活护理，协助产妇进行个人卫生清洁，做好会阴冲洗及伤口护理，帮产妇擦身，观察恶露；

　　2) 产妇的乳房护理，月嫂需依据自己的经验帮助产妇通乳，解决乳房胀痛，教会产妇如何清洁乳房和双手后挤奶或进行乳房按摩，教会产妇正确的哺喂姿势，指导产妇实行母乳喂养、按需哺喂；

　　3) 制作产妇的营养餐和催乳汤水，平衡营养，促进产后康复及乳汁分泌；

　　4) 为产妇绑绷带，指导产妇做产后恢复操，促进子宫复原、恶露排出并帮助产妇体型的复原；

　　5) 经常与产妇交流育儿心得，打破产妇对独立育儿的焦虑状态和封闭型生活的抗拒心理，及时安抚产妇，避免产后抑郁症的出现；

　　6) 随时对产妇的身体状况观察、记录；

　　2、婴儿：

　　1) 照料宝宝的.日常起居，包括喂奶、喂水、换尿布、洗澡；为宝宝每天按摩、抚摩，锻炼身体；洗涤并消毒宝宝的奶瓶、衣物、尿布等；

　　2) 健康方面的专业护理，包括脐带结扎部位的消毒，臀部护理，保持干爽，防止感染；随时对婴儿的身体状况(如食欲、食量、体温、大小便等)观察记录，万一宝宝身体有异常，提醒并协助治疗；

　　3) 常见病的观察和护理，月嫂需判断宝宝是否患有尿布疹、鹅口疮、新生儿黄疸等，并对某些新生儿疾病有预防措施；

　　4) 宝宝的情感和潜能开发，月嫂需安抚哭闹婴儿，呵护入眠，指导产妇为宝宝做婴儿操，锻炼宝宝的四肢协调能力，开发大脑并给予宝宝美妙的情感抚慰；

　　5) 给予婴儿正确的引导，培养婴儿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六条：三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书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甲方联系卡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实说明对丙方的具体要求，以及与丙方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如家中是否有传染病人等)。

　　2、合同期内，甲方如对丙方的服务项目或服务类别要求改变，应与乙、丙方协商，并适当调整服务佣金。

　　3、在丙方正式上岗前，如甲方新生儿有特殊情况(如：双胞胎、早产儿、先天性疾病等)时，甲方有义务向乙、丙方说明，并协调适当调整服务佣金。

　　4、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重新进行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体检不合格则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权拒绝丙方在其住宅从事与月嫂工作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事项由甲、乙、丙三方约定。

　　6、甲方有权以合法方式追究丙方因其责任造成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不得采取搜身、扣押钱物、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殴打、威逼等非法方式进行处理。

　　7、甲方应尊重丙方的人格及劳动，不歧视不虐待丙方，并负有保护其在服务期间人身及财物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8、甲方应对初次上岗的丙方具体说明工作要求，甲方应安全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发生纠纷。

　　9、甲方应向丙方提供与其一般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为其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安排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10、甲方在未经乙方及丙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将丙方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擅自将其带往外省市等非约定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不得唆使丙方做违法和违反乙方有关家政服务管理规定的事情。

　　11、甲方对丙方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使其从事危险工作；由于甲方人为或其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丙方发生意外伤害，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应立即通知乙方。如遇丙方突发急病或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

　　12、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应尊重甲方的生活习惯，服从甲方指导，工作认真负责。如因乙方员工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酌情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3、丙方外出应请假，不得在外留宿，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七条：服务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内容变更时，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丙两方。

　　2、合同期满，甲、丙双方愿继续合作的，应在合同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乙方续签新一轮的服务合同；甲、丙双方或单方不愿继续合作，双方应共同到乙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合同期未满，甲、乙、丙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3天通知另两方。

　　4、丙方离开甲方家外出，未按时返回或发生意外，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在驻地派出所备案；丙方在服务期间，要求返乡时，甲、乙、丙三方应解除服务合同，不办理手续的，责任自负。

　　5、甲、丙方在执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到乙方进

　　行调解；调解无效则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丙方(签字)：\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月嫂中心服务合同 篇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月嫂(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于甲方有雇用母婴护理员(简称月嫂)方面的需求，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月嫂服务，并承诺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安全的月嫂服务。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平等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约定事项

　　1.服务期限

　　(1)\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天。

　　(2)由于乙方工作性质特殊，需24小时对母婴进行护理，为乙方健康，甲方应安排乙方休息\_\_\_\_\_\_天。

　　2.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的时间为服务期终止日：\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

　　3.服务内容

　　(1)产妇

　　A.科学、合理安排产妇膳食，平衡营养，促进产后康复及乳汁分泌;

　　B.指导产妇实行母乳喂养、按需哺喂;

　　C.指导产妇进行全身按摩与护理，防止\_\_\_\_\_下垂、松驰;指导产妇产后运动;

　　D.协助产妇进行个人卫生清洁，做好会阴冲洗及伤口护理，防止细菌感染;

　　E.舒解产妇产后焦虑、烦躁等情绪，减轻产妇操劳，尽快恢复健康;

　　F.随时对产妇的身体状况观察、记录。

　　(2)婴儿

　　A.科学、合理健康喂养婴儿，保证婴儿健康的营养需要;

　　B.安抚哭闹婴儿，呵护入眠等;

　　C.为婴儿洗澡、按摩、抚触，增加与婴儿的情感交流，促进婴儿健康发育，及时为婴儿更换衣物、尿布等;

　　D.做好脐部护理，臀部护理，保持干爽，防止感染;

　　E.随时对婴儿的身体状况(如食欲、食量、体温、大小便等)观察记录;

　　F.培养婴儿良好的生活习惯。

　　(3)其他

　　洗衣、买菜、煮饭、打扫卫生等日常家务。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可在服务内容的工作范围内，安排乙方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体检，并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2.甲方的义务

　　(1)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配合乙方做好月嫂工作，并提供合理的协助;

　　(3)为乙方提供与甲方基本相同的食宿条件。

　　3.乙方的权利

　　(1)甲方增加服务内容以外的工作，乙方有权要求增加适当的报酬;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工作安排。

　　4.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2)在工作时，乙方需爱护甲方的财物，如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给予赔偿。

　　三、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工作天折算费用给乙方: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离岗;

　　4.被证明有偷盗行为的;

　　5.不能胜任相应工作的;

　　6.身体有病，不能继续从事月嫂工作的。

　　四、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工作天折算费用：

　　1.甲方的工作安排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甲方以任何理由对乙方实施搜身、扣押钱物、殴打谩骂、威逼等行为。

　　五、其他约定

　　1.由于乙方的违法行为或其他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在服务期间(包括路途中)，由于自身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自身伤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3.若乙方在服务期间表现良好，甲方愿无偿为乙方提供客源。

　　4.服务期结束后，如甲方在母婴护理方面有疑问向乙方咨询时，乙方应予以解答。

　　六、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所属行政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常住地址：\_\_\_\_\_\_\_\_\_\_\_\_　　常住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月嫂中心服务合同 篇5**

　　月嫂中心服务合同

　　当事人姓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月嫂中心名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相关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预定进住月嫂中心的人

　　产妇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即合同当事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与甲方的关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婴儿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甲方的关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随同产妇进住。

　　□单独托婴。

　　紧急联络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产妇或婴儿之关系：\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有关月嫂中心所提供之服务，经甲乙双方同意订定条款后，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所称月嫂中心，是指凡提供第四条所列全部或一部服务项目的提供者而言，并不以其名称为月嫂中心为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本合同未约定者，依有关法律、法规或诚信原则确定。

　　甲、乙双方的特别约定，其效力优于本格式合同条款。

　　第二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应清楚载明预定进住月嫂中心的日期及其期间，该预定日期之前后 周内，均属有效期限。

　　合同实际生效日以进住月嫂中心当日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建筑物须符合建筑法及消防法有关公共安全的相关规定，其设备应合乎产后护理机构的设置标准。

　　第四条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配备医师或护理人员对产妇或婴儿作健康状况的评估。

　　2.婴儿居住的场所、哺乳、洗涤工作、奶粉或其他相关物品的提供。

　　3.产妇居住的场所、膳食、衣物提供及洗涤。

　　4.产妇照护婴儿的教导及健康恢复课程。

　　5.书报杂志的提供。

　　上述所定服务的内容及收费详如附件。

　　第五条 本合同的预约定金为人民币（小写）\_\_\_\_\_\_\_（大写） 元。

　　第六条 为顾及产妇及婴儿的安全及休息，探视产妇时间为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_时，下午\_\_\_\_\_\_时至\_\_\_\_\_\_时，探视婴儿时间为每日上午\_\_\_\_\_\_\_时至\_\_\_\_\_\_\_时，其余时间非经产妇及乙方的同意，单独托婴的情形，非经甲乙双方的同意，不接受探视。

　　第七条 为顾及产妇及婴儿的安全及休息，乙方不得允许推销人员进入向产妇推销物品。

　　第八条 乙方对产妇及婴儿的照顾及安全管理事项，应善尽其义务。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婴儿交给任何人带走。甲方非产妇时，应征得产妇的书面同意，如为单独托婴的情形，则由甲方带走。但依其情形显示由甲方带走有违背公序良俗之虞时，乙方应通知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产妇出院时，应将婴儿一并办理出院，如有延长托婴的需要，有关托婴的内容及费用应另行约定。

　　第九条 产妇或婴儿发生急、重病或其他紧急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送医治疗，同时依其设备采取适当救护措施，并立即通知紧急联络人。

　　第十条 在第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产妇或婴儿因死亡、疾病、健康情形不佳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无法接受乙方的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缴交的预约定金全数退还。

　　除上述事由外，甲方可于第二条第二项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解除合同。但乙方仅可没收甲方缴交的预约定金，不得请求其他损害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存续中，产妇或婴儿因死亡、疾病、健康情形不佳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必须出院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将预约定金抵充作为住院费用的一部分，并按已发生的服务项目收费，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在第二条第二项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因天灾、战乱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交的预约定金全数退还。

　　在第二条第二项所称的合同实际生效日之前，如乙方不能证明有前项的事由，致使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加倍返还甲方所缴交的预约定金，甲方如能证明因此而受有其他损害者，还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存续中，因可归责于产妇或婴儿的事由，致使无法继续接受乙方的服务的，乙方可终止合同，并按已发生的服务项目收费，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情形，乙方向甲方请求终止合同后，未达预定进住月嫂中心期间的天数的全部费用百分之\_\_\_\_\_\_\_作为损害赔偿总额。但不得逾越全部费用的 ％。

　　第十四条 合同存续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可请求合同终止后，未达预定进住月嫂中心期间的天数的全部费用百分之\_\_\_\_\_\_\_作为损害赔偿，甲方如能证明因此而受有其他损害时，并可另行请求损害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因有安全或卫生上的危险，造成产妇或婴儿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依第十五条的规定负损害赔偿责任时，对每一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元。

　　损害赔偿请求权人如能证明乙方有故意或过失者，不受上述最高赔偿金额的限制。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可经双方同意增减费用或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分执保管，乙方不得借故收回。

　　第二十条 其他协议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合同文本

**月嫂中心服务合同 篇6**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互惠互利，自主自愿的原则立如下协议合同：

　　壹：甲方根据乙方的请求，为乙方委派技术级别为级的月嫂，给甲方预交全额费用，第一期(28天)为人民币现金：元，服务期限为至。若使用公司物品时见清单(另列附件)。贰：月嫂在为乙方服务期间，吃住行随乙方，不能特殊化。工作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月嫂服务工作，并接受月嫂正确指导，平等相处。工作完毕时，乙方据实给月嫂签发用于回执给甲方的满意程度表。

　　叁：甲方所委派的月嫂工作行为标准要符合甲方章程。除必须自带物品外，工作中所需物品由乙方保质保量保期备齐。月嫂代表甲方提供具体服务事宜。乙方不得要求月嫂去做非自愿的份外事情。若确实因月嫂失误造成乙方损害的。扣除月嫂相应工资赔偿乙方。甲方要求月嫂不接受乙方的红包和礼品。

　　肆：乙方若要求延长或缩短服务期间，均需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甲方同意时办理相关手续。工作中若需要第三方协助时，所需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伍：为保证甲乙双方长期利益，甲乙双方要保持及时的沟通联系，绝不允许私下进行违反三方利益的行为，力求建立长期的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甲方愿为乙方的母婴护理相关事物做出全力以赴的努力。

　　附加内容，甲乙双方己协商：如丙方不能胜任此工作，根乙方要求可做及时调换，否则，乙方付丙方实际上工作天数工资，预交现金余额由甲方退还乙方。

　　陆：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地址：\_\_\_\_\_\_\_住址：\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月嫂中心服务合同 篇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母婴护理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推荐并委派符合上岗条件(体检合格，经培训取得行业或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的月嫂为乙方承担照料孕、产妇与新生儿护理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_\_\_\_\_\_\_天，从\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 时起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日\_\_\_\_\_\_\_ 时止，实际服务时间从月嫂到岗之日起算。

　　2.服务时间每月按30天计，保证服务工作日26天，休息4天(请在□内打√：□每周休息1天 □月底合同结束前休4天)，其中遇国家节假期\_\_\_\_\_\_\_\_\_日，服务报酬为日工资的三倍，即\_\_\_\_\_\_\_\_\_元/天。

　　第四条 服务费用和定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1.乙方每月一次性支付服务费\_\_\_\_\_\_\_\_\_\_\_\_\_\_元，包括月嫂服务报酬和甲方管理费。其中月嫂服务报酬由甲方收取后再支付给月嫂。凡不足月者按26天/月的日平均服务费结算。

　　2.多胞胎、早产儿、病症产妇或婴儿加收月嫂服务报酬：\_\_\_\_\_\_\_\_\_\_\_\_\_\_ 元/月。

　　3.乙方在月嫂到岗前将以上费用通过\_\_\_\_\_\_\_ 方式付给甲方：

　　A、打入甲方指定账户：\_\_\_\_\_\_\_\_\_\_\_\_\_\_\_银行，用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到甲方处交付;C、甲方派人到乙方处收取。

　　4.签约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_\_\_\_元。定金可抵作乙方需要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委派有真实身份证明，体检合格，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月嫂，并提供月嫂的真实资料，包括身份证、健康证、培训证等。

　　2.负责月嫂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接受乙方与月嫂的投诉，了解并核实乙方投诉或月嫂反映情况的真实性。协调乙方与月嫂的关系，妥善处理投诉和调换要求，协助解决乙方、月嫂双方产生的纠纷。

　　3.及时为乙方做好售后服务及调换月嫂等工作，接到乙方更换和退回月嫂的通知，应在24小时内协调处理。如一方决定更换或终止合同的，应在3天内调换与约定服务项目能力相当同级别的月嫂或给予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4.因月嫂的过错致使乙方人身或其他权益受到侵害而造成损失，甲方应积极追究月嫂的责任，并先行承担相关责任。

　　5.为月嫂和乙方购买《家政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家政经营责任险》。

　　6.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乙方教唆月嫂脱离甲方管理;② 乙方隐瞒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人、精神病人或母婴的病情;③乙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逾期达7天;④乙方服务地址或服务对象发生变更而未取得甲方同意;⑤乙方对月嫂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⑥乙方有虐待月嫂行为。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在签订合同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如实填写服务地址、联系电话、服务内容，以及家中是否有传染病及精神病人、母婴病情等事项;如需变更以上内容、决定更换月嫂或终止合同，要及时并以有效方式通知甲方。

　　2.尊重月嫂的人格及劳动，不歧视不虐待;向月嫂提供与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为月嫂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居住场所，合理安排月嫂的工作和休息时间，保证月嫂每天的基本睡眠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当月嫂需接触血液、呕吐物及排泄物时，应提供相应的卫生用品，如口罩及一次性手套等;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月嫂休息的应参照国家相关加班规定补偿服务报酬。

　　3.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加强防范措施。

　　4.未征得甲方和月嫂同意，不得擅自将月嫂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擅自将月嫂带往非约定服务场所服务，不得擅自增加合同外的服务项目，不得让月嫂从事与合同内容不符的工作。

　　5.要求月嫂安全作业，因乙方没有采取安全措施，或因家庭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月嫂发生意外伤害和损失的，乙方应主动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月嫂外出未按时归来或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在月嫂突发急病或遭遇其它伤害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

　　6.合理选定、更换同级别的月嫂。有权退回身体不健康(体检不合格)，不能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或有不良行为的月嫂。有权要求甲方重新委派符合合同要求的月嫂，以代替因自身原因而被退回的月嫂继续履行合同。

　　7.对甲方提供的月嫂体检报告有异议的，可要求重新体检。若体检合格，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体检不合格，则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8.有权追究因月嫂工作过错造成乙方损失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但不得对月嫂采取搜身、扣押钱物、殴打、威逼等侵权方式处理。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①月嫂有传染病;②月嫂不能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③月嫂有偷窃或虐待乙方成员等行为;④月嫂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⑤月嫂主动要求离职;⑥甲方或月嫂未经乙方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⑦甲方拒不更换月嫂或者更换3次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⑧空岗3日甲方未派替换月嫂到岗工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特别约定

　　1.月嫂离岗时，乙方应认真检查家庭财物有无损坏和丢失，并与甲方核实。月嫂离岗后，甲方和月嫂不再承担乙方财物损失责任。

　　2.服务期满乙方需续用月嫂的应提前10天与甲方续签合同。乙方私自与月嫂续约，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与月嫂本合同期满后3个月内不能建立雇用关系，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_\_\_\_\_\_\_\_\_\_\_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乙方预定级别的月嫂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提前终止合约，则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因乙方的原因违约或提前终止合约，则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定金、服务费的，每逾期1天按应付费用1%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广州家庭服务业协会或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月嫂中心服务合同 篇8**

　　雇用(甲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月嫂(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由于 \_\_\_\_\_\_\_\_\_\_\_\_(甲方)有雇用母婴护理员(简称月嫂)方面的需求，\_\_\_\_\_\_\_\_\_\_\_\_(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月嫂”服务，并承诺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安全的“月嫂”服务。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平等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约定事项

　　1.服务期限：

　　(1)\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天。

　　(2)由于乙方工作性质特殊，需24小时对母婴进行护理，为乙方健康，甲方应安排乙方休息\_\_\_\_\_\_天。

　　2.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的时间为服务期终止日：\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

　　3.服务内容：

　　(1)产妇：

　　a.科学、合理安排产妇膳食，平衡营养，促进产后康复及乳汁分泌;

　　b.指导产妇实行母乳喂养、按需哺喂;

　　c.指导产妇进行乳房按摩与护理，防止乳房下垂、松驰;指导产妇产后运动;

　　d.协助产妇进行个人卫生清洁，做好会阴冲洗及伤口护理，防止细菌感染;

　　e.舒解产妇产后焦虑、烦躁等情绪，减轻产妇操劳，尽快恢复健康;

　　f.随时对产妇的身体状况观察、记录。

　　(2)婴儿：

　　a.科学、合理健康喂养婴儿，保证婴儿健康的营养需要;

　　b.安抚哭闹婴儿，呵护入眠等;

　　c.为婴儿洗澡、按摩、抚触，增加与bb的情感交流，促进婴儿健康发育，及时为婴儿更换衣物、尿布等;

　　d.做好脐部护理，臀部护理，保持干爽，防止感染;

　　e.随时对婴儿的身体状况(如食欲、食量、体温、大小便等)观察记录。

　　f.培养婴儿良好的生活习惯。

　　(3)其他：

　　洗衣、买菜、煮饭、打扫卫生等日常家务。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可在服务内容的工作范围内，安排乙方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体检，并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2.甲方的义务

　　(1)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配合乙方做好月嫂工作，并提供合理的协助;

　　(3)为乙方提供与甲方基本相同的食宿条件。

　　3.乙方的权利

　　(1)甲方增加服务内容以外的工作，乙方有权要求增加适当的报酬;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工作安排。

　　雇用(甲方)：\_\_\_\_\_\_\_\_\_\_\_\_

　　月嫂(乙方)：\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